



# 訂定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 補助要點簡介

塗建銘<sup>1</sup>

## 壹、前言

為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蔓延，基於超前阻絕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及推動養豬產業升級及確保永續經營，加速推動廚餘養豬場轉型餵飼飼料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訂定發布「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簡稱本要點），明定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檢附文件、核准後應即轉用飼料，及經補助轉用飼料後10年內，全場不得再以廚餘

飼養等應遵行事項，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及擬申請轉型之農民據以執行。本要點業於108年1月24日以農牧字第1080042147號令發布實施。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貳、法源依據

一、中國大陸遼寧省瀋陽地區於 107 年 8 月 3 日首次傳出非洲豬瘟疫情，已撲殺 383 頭豬，並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使得中國大陸成為亞洲第一個非洲豬瘟疫區，因該病為豬隻的急性動物傳染病，死亡率 100%，且無疫苗及藥物可治療；但不會感染人類，為國際間公認的惡性動物傳染病。我國為非疫區，為防堵疫情傳入，農委會基於超前部署精神，即啟動強化邊境檢疫管制、加強全民防疫宣導、畜牧場自主管理並加強查核利用廚餘餵飼之養豬場等各項防檢疫措施。

二、因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蔓延，總統蔡英文及前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及 23 日視察廚餘蒸煮處理，並聆聽養豬農民建言，要求農委會加速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措施，爰農委會規劃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輔導調整國內廚餘養豬場，提供「飼料差額補貼」、「技術諮詢輔導」及「自願性退場補助」3 項配套機制，自 108 年 1 月 2 日啟動，由各地方政府執行。

三、為加速廚餘養豬轉型，本項轉用飼料差額補貼措施之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

四、農委會為使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措施加速推動，補貼農民購買飼料差額，並考量政策推動目標及促使廚餘養豬場應即轉用飼料，訂定「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共計 11 條，內容涵括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 1 條)
- (二) 本要點用詞之定義。(第 2 條)
- (三) 申請人之資格。(第 3 條)
- (四) 申請期限、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第 4 條)
- (五) 核准補助送達及應即轉用飼料之規定。(第 5 條)
- (六) 得駁回申請補助之情形。(第 6 條)
- (七) 申請轉用飼料補助之次數限制及補助基準。(第 7 條)
- (八) 補助款核撥方式。(第 8 條)
- (九) 飼料廠開立之統一發票內容應記載事項。(第 9 條)
- (十) 經補助轉用飼料之養豬場仍有餵飼廚餘情形之處理原則。(第 10 條)
- (十一) 規範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程序、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之程序等相關規定。(第 11 條)

## 參、訂定重點說明

### 一、本要點之廚餘定義：

廚餘係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得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直接供畜禽食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但不包括酒糟。

### 二、廚餘養豬場之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廚餘養豬場，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轉用飼料飼養豬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一）領有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豬舍（須具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坐落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使用地類別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具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有案之廚餘養豬場。

### 三、申請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應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收件之日起 3 日內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鄉（鎮、市、區）公所轉送時得附記申請案件之調查意見：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3.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應檢附其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證明；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二）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送達受補助人後，應即轉用飼料飼養豬隻。

（三）申請人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四、申請轉用飼料補助之次數限制及補助基準：

補助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以一次為限，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每場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為基準，每頭最高補助新臺幣 2,200 元。

- (二)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每場以豬舍（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飼養面積換算之，最高飼養頭數以每頭 1 平方公尺計算，每頭最高補助新臺幣 2,200 元；其豬舍飼養面積超過土地總面積 80% 者，以土地總面積 80% 為上限。但經現場確認實際飼養頭數少於飼養面積換算頭數者，以現場頭數為準。

#### 五、補助款核撥方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該府主計審核作業相關規定分 3 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人，其撥付額度分次為總補助款之 30%、30% 及 40%。
- (二) 受補助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前將補助款之請款領據及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期未送達者，不再核撥其餘之補助款。

#### 六、統一發票內容應記載事項：

受補助人所檢具飼料廠開立統一發票之總金額應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如其總額未達者，依其檢附之統一發票金額補助

之，其統一發票內容應含以下項目：

- (一) 客戶名稱：受補助人。
- (二) 產品品名：須為中豬、大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產品品名須與飼料製造登記證之「商品名稱」相同。
- (三) 發票開立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經補助轉用飼料之養豬場仍有餵飼廚餘情形之處理：

- (一) 廚餘養豬場經補助轉用飼料後，10 年內全場不得再以廚餘飼養；經查獲以廚餘飼養者立即停止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二) 不得再以廚餘飼養之 10 年期間，受補助之養豬場變更負責人者，倘經查獲該養豬場有以廚餘飼養之情事，受補助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返還補助款。但變更後之養豬場負責人同意繼承前項義務者，由變更後負責人返還補助款。

#### 八、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 (一) 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或第八點請款領據或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有虛

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二）除前述所定情形外，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肆、結語

養豬產業產值約 756 億元，位居單項農產品首位，關聯上下游產業亦廣，亦為重要民生消費品項，重要性不言可喻。為全力防堵非洲豬瘟疫情，農委會堅守「超前布署、阻絕境外」，全方位結合跨部會能量，落實各項整備工作及廚餘養豬轉型措施，並期盼產業界與政府攜手合作，做好 100% 生物安全防疫措施與疫情通報；另持續強化全民防疫，呼籲國人出國旅遊切勿攜帶豬肉製品回國，避免遭受重罰，全民齊心共同來保護我國養豬產業及優質美味的國產豬肉。

